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林亭蓉
被告 恆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國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，核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原告主張勞動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領之薪資總額，為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原告係民國72年間出生，有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1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5年期間原告所能獲得之薪資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32,06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3,600元（計算式：32,060元×12月×5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，又依上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2元（計算式：20,107元×1/3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幸萱